

(上接B210版)

[2010]第1908号《关于核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124,920,245.43元,业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10日书面报告予以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资产总值折合人民币1,125,506,923.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人民币6,678.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1月12日起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未满六个月;2.支付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的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50%/当年天数;

3.客户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4.2.8.2.2 基金托管费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仓期。

9.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167,215.28	2.9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731,709.64	13.53
D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898,920.92	16.47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4年6月30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准。

9.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银行	2,299,912	10,349,604.00	3.00
2	000998	隆平高科	369,986	10,167,215.28	2.94
3	000996	古井贡酒	449,875	8,579,116.25	2.48
4	601299	中国中车	1,800,000	8,172,000.00	2.37
5	002601	利源精制	399,931	5,435,062.29	1.57
6	002622	兄弟科技	334,784	4,486,105.60	1.30
7	601112	隆基股份	199,939	3,099,054.50	0.90
8	600063	皖能电力	1,000,000	2,450,000.00	0.71
9	000920	南方航空	199,990	2,131,894.40	0.62
10	300274	阳光城	121,960	2,013,359.60	0.58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4年6月30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准。

9.4 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

本基金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政策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2 会计估计

本基金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7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10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1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1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1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1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1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1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4.17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基金积极